

灌南县惠泽高级中学学生科技社团文化设施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SYL-GNHZ-2024081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

一、招标条件

本灌南县惠泽高级中学学生科技社团文化设施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8.5万元, 招标人为灌南县惠泽高级中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灌南县惠泽高级中学学生科技社团文化设施建设项目施工,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灌南县惠泽高级中学学生科技社团文化设施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灌南县惠泽高级中学学生科技社团文化设施建设项目: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 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磋商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并取得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2)磋商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有效期内);

(3)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的员工, 提供劳动合同及2024年04月至2024年06月连续三个月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4)拟派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

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见格式“供应商承诺书”）

注：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5)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承诺；（见格式“供应商承诺书”）

4、本项目其他资格要求：

(1)资格审查现场查询时，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本项目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连建发【2019】182号文，关于企业资质动态核查，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若磋商有效期内企业资质核查不合格，将主动放弃成交资格。（核查资质指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资质）。（见格式）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成交后不得分包、转包。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8-12 08:30到2024-08-19 17:00

获取方式：邮件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8-27 09: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8-27 09:0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6号凤凰大厦12楼会议室

七、其他

灌南县惠泽高级中学学生科技社团文化设施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永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灌南县惠泽高级中学的委托，决定就灌南县惠泽高级中学学生科技社团文化设施建设项目实施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YL-GNHZ-20240812

项目名称：灌南县惠泽高级中学学生科技社团文化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18.5万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灌南县惠泽高级中学学生科技社团文化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建设地点：灌南县惠泽高级中学

施工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质量标准：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5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磋商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2)磋商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有效期内）；

(3)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的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2024年04月至2024年06月连续三个月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4)拟派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见格式“供应商承诺书”）

注：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

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5)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承诺；（见格式“供应商承诺书”）

4、本项目其他资格要求：

(1)资格审查现场查询时，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本项目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连建发【2019】182号文，关于企业资质动态核查，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若磋商有效期内企业资质核查不合格，将主动放弃成交资格。（核查资质指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资质）。（见格式）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成交后不得分包、转包。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9日上午8：30 - 11：30，下午14：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邮件获取；

报名时请提供下列资料扫描件发送到邮箱，邮箱为965770882@qq.com

-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扫描件）；
-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企业资质证书及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6) 磋商报名表（原件扫描件）。

3、文件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与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8月27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及磋商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6号凤凰大厦12楼会议室

五、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4年8月27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6号凤凰大厦12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2份，电子版1份：U盘（盖章扫描PDF版）。

2、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60天内有效。

3、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公告发布网站。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采购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发布。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灌南县惠泽高级中学

地 址：灌南县扬州北路西侧

联系电话：138124483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永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6号凤凰大厦12楼

联系方式：郭工 0518-851123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封主任

电 话：13812448365

附件：

磋 商 报 名 表

日期：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标段

供应商地址 邮 编

供应商联系人 手 机

电子信箱 传 真

备注：

单位盖章：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灌南县惠泽高级中学

地 址：灌南县扬州北路西侧

联 系 人：封主任

电 话：13812448365

电 子 邮 件： 965770882@qq.com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永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朝阳东路36号凤凰大厦12楼

联 系 人： 郭工

电 话： 0518-85112329

电 子 邮 件： 96577088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郭加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